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edia[®]
中 視 金 橋 國 際 傳 媒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SINOMEDIA HOLD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3)

發 行 及 回 購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一號太古廣場三期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關於回購股份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一號太古廣場三期三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回購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倘該授權獲批准後出現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在可能回購之證券數目上限與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的情況下，可予調整)
「本公司」	指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23)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倘該授權獲批准後出現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在可能發行之證券數目上限與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的情況下，可予調整)

釋 義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在一般授權的基礎上加入相當於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的任何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削減、合併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附屬公司」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亦據此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刊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SinoMedia[®]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SINOMEDIA HOLD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3)

執行董事：

陳新先生(主席)

劉矜蘭女士

李宗洲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

紅棉道8號

東昌大廈4樓4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大慶先生

連玉明先生

王昕女士

何暉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福山路450號

新天國際大廈

15D單元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光華路9號

金橋天階大廈7層

敬啟者：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的資料，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b) 授予董事回購授權；
- (c) 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及

董事會函件

(d) 重選董事。

各項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通過有關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的決議案。上述所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a) 一般授權

有關批准授出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新一般授權(如授出)將准許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32,964,370股繳足股份。待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配發及發行或回購額外股份，則全面行使一般授權或會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106,592,874股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倘該決議案獲通過後出現股份合併或拆細，可予調整)。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b) 回購授權

有關批准授出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新回購授權(如授出)將准許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其本身股份，惟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待授出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32,964,370股繳足股份，及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53,296,437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倘該決議案獲通過後出現股份合併或拆細，可予調整)。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送交股東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c) 一般擴大授權

本公司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以准許彼等在獲授上述之回購授權後，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加至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利將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當日(以最早日期為準)。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5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且根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年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全體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下列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

姓名	職位
(a) 陳新先生	執行董事
(b) 劉矜蘭女士	執行董事
(c) 何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使何暉先生並非輪值退任，惟彼將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彼等全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何暉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

上述所有董事倘獲重選連任(在其他較早到期且另行同意之條款規限下)，將須遵守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輪值退任、免職、休假或終止董事職務之規定，或根據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之規定。彼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7頁，並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責任

本通函包括遵守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新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量為532,964,370股繳足股份。

待授出新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將獲准於授出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日期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回購授權當日(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按回購授權回購最多53,296,437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董事能夠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回購或會提高本公司淨值及其每股股份資產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回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回購的資金來源

購買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可自可供分派溢利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或發行新股份的資金。

公司條例規定，有關支付股份回購僅在公司條例准許下以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及／或用於回購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進行。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回購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金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影響

倘由於股份回購而令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處理。於若干情況下，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因其或彼等之權益有所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且本公司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已發行股份數量將由532,964,370股減少至479,667,933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劉矜蘭女士及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UME信託、DFS（2號）信託及CLH信託的受託人）各自被當作擁有同一批258,945,16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量的48.59%）的權益；而陳新先生及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MHS信託、DFS（1號）信託及CLH信託的受託人）各自被當作擁有同一批257,428,165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量的48.30%）。儘管劉矜蘭女士為UME信託、DFS（2號）信託及CLH信託的成立人，而陳新先生為MHS信託、DFS（1號）信託及CLH信託的成立人，惟劉矜蘭及陳新為CLH信託（其資產包括透過CLH Holding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209,941,513股股份）的僅有受益人。

因此，就收購守則而言，劉矜蘭女士及陳新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並被當作擁有合共306,431,821股股份的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50%。

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回購股份，劉矜蘭女士及陳新先生兩人的權益總額將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數量約57.50%增加至約63.88%。董事認為，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降低至25%以下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以下。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一六年		
四月	2.06	1.81
五月	2.04	1.85
六月	2.01	1.79
七月	1.87	1.58
八月	1.73	1.52
九月	1.98	1.52
十月	2.08	1.78
十一月	1.93	1.81
十二月	1.88	1.75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94	1.75
二月	1.89	1.78
三月	1.85	1.71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82	1.73

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合共12,166,000股股份，有關詳情列載如下：

日期(日/月/年)	已回購 之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 股份最高價 (港幣)	已付每股 股份最低價 (港幣)	已付總額 (港幣)
19/10/2016	197,000	1.88	1.87	369,890
20/10/2016	161,000	1.88	1.85	301,870
28/10/2016	33,000	1.88	1.88	62,040
31/10/2016	4,000	1.88	1.88	7,520
01/11/2016	89,000	1.90	1.86	168,180
02/11/2016	270,000	1.89	1.87	506,880
03/11/2016	210,000	1.88	1.85	390,900
04/11/2016	361,000	1.88	1.82	668,660
07/11/2016	93,000	1.86	1.85	172,850
08/11/2016	25,000	1.86	1.86	46,500
09/11/2016	362,000	1.87	1.83	669,990
10/11/2016	3,000	1.87	1.87	5,610

日期(日/月/年)	已回購 之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 股份最高價 (港幣)	已付每股 股份最低價 (港幣)	已付總額 (港幣)
11/11/2016	77,000	1.89	1.87	144,890
14/11/2016	450,000	1.89	1.84	837,350
15/11/2016	133,000	1.84	1.83	244,590
16/11/2016	384,000	1.86	1.83	709,320
17/11/2016	193,000	1.85	1.84	355,920
18/11/2016	130,000	1.86	1.85	241,300
21/11/2016	102,000	1.86	1.85	189,500
22/11/2016	29,000	1.86	1.86	53,940
23/11/2016	92,000	1.88	1.87	172,840
24/11/2016	163,000	1.88	1.87	305,610
25/11/2016	374,000	1.88	1.86	698,440
28/11/2016	80,000	1.87	1.87	149,600
29/11/2016	30,000	1.88	1.87	56,130
30/11/2016	383,000	1.88	1.86	716,580
01/12/2016	400,000	1.87	1.84	742,600
02/12/2016	290,000	1.87	1.85	539,300
05/12/2016	383,000	1.87	1.84	711,320
06/12/2016	68,000	1.85	1.84	125,620
07/12/2016	160,000	1.85	1.83	294,600
08/12/2016	230,000	1.85	1.83	422,700
09/12/2016	230,000	1.85	1.83	422,560
12/12/2016	350,000	1.81	1.79	628,500
13/12/2016	111,000	1.81	1.79	199,810
14/12/2016	90,000	1.82	1.80	162,900
15/12/2016	150,000	1.82	1.78	270,100
16/12/2016	60,000	1.81	1.80	108,200
19/12/2016	150,000	1.81	1.78	269,000
20/12/2016	120,000	1.79	1.77	213,200
21/12/2016	20,000	1.75	1.75	35,000
22/12/2016	50,000	1.76	1.76	88,000
23/12/2016	150,000	1.79	1.77	267,440
28/12/2016	150,000	1.80	1.78	267,900
29/12/2016	150,000	1.79	1.78	268,100
30/12/2016	140,000	1.80	1.78	250,800
03/01/2017	23,000	1.80	1.80	41,400
04/01/2017	50,000	1.81	1.81	90,500
05/01/2017	220,000	1.83	1.81	400,200
06/01/2017	113,000	1.82	1.80	205,000
09/01/2017	190,000	1.82	1.80	343,600
10/01/2017	190,000	1.81	1.79	343,000
11/01/2017	114,000	1.81	1.77	206,210
12/01/2017	119,000	1.82	1.80	215,800
13/01/2017	110,000	1.82	1.80	199,400
16/01/2017	60,000	1.85	1.82	110,800

日期(日/月/年)	已回購 之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 股份最高價 (港幣)	已付每股 股份最低價 (港幣)	已付總額 (港幣)
17/01/2017	150,000	1.85	1.85	277,500
18/01/2017	91,000	1.87	1.85	169,710
20/01/2017	88,000	1.88	1.87	164,640
23/01/2017	130,000	1.88	1.86	243,100
24/01/2017	60,000	1.88	1.88	112,800
30/03/2017	654,000	1.80	1.74	1,153,980
31/03/2017	486,000	1.80	1.76	869,840
05/04/2017	650,000	1.76	1.74	1,141,420
07/04/2017	320,000	1.76	1.74	559,700
10/04/2017	101,000	1.76	1.75	177,290
12/04/2017	367,000	1.76	1.74	641,580
總計	12,166,000			22,202,020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其任何股份。

一般事宜

各董事及(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聯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擬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獲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1. 陳新先生

陳新先生，年齡50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他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財務計劃及整體管理。陳先生在傳媒業有逾二十八年的工作經驗。他於一九九九年獲得新聞專業高級記者職稱。由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四年，他分別在新華社對外部中央新聞採編室及澳大利亞分社擔任記者，並於新華社對外部發稿中心擔任主任。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於復旦大學畢業並取得生物及遺傳學理學學士學位，一九八八年完成復旦大學國際新聞學碩士課程，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陳先生是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劉矜蘭女士的丈夫。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陳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被視為於全部由陳先生成立的三家全權信託（即MHS信託、DFS（1號）信託及CLH信託）所持有的257,428,1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在257,428,165股股份中，209,941,513股股份由CLH信託持有且陳先生亦為該信託的受益人。

2. 劉矜蘭女士

劉矜蘭女士，年齡48歲，自一九九九年創立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她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管理整體業務經營及客戶發展。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劉女士曾就職於中央電視台。自其創立本集團以來，劉女士在策劃與執行電視傳播業內影響深遠的宣傳活動方面成績顯著，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她獲中央電視台、中國傳媒大學廣告學院、《廣告導報》及《經營者》雜誌社，共同選為「中國十大最具風采女性廣告人」。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當選中國4A協會理事長，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中國人民大學新聞學院、復旦大學新聞學院及其他機構共同選為「2008中國十大傳媒廣告人物」。二零零九年，在慶祝新中國成立六十週年之際，她獲中國商務廣告協會、北京廣告協會、《21世紀廣告》雙週刊及21世紀廣告國際峰會組委會共同選為「2009年度中國廣告行業傑出女性」。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她亦獲推選為首屆中國廣告主協會媒體工作委員會副主席。她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和二零一一年四月，連續兩年獲《廣告導報》雜誌社及中國傳媒大學MBA學院共同選為2009-2010年度及2010-2011年度「中國最具影響力十大女性廣告人」。二零一二年三月，她當選中國電視藝術家協會廣告藝術委員會副主任。二零一二年

七月，她當選北京市朝陽區女企業家協會副會長。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她亦擔任長江商學院2012級MBA導師。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中國4A協會頒發「年度人物獎」。二零一四年三月，她獲《廣告導報》雜誌社評選為2013-2014年度「十大女性廣告經理人」。作為服務中國廣告業二十年的知名廣告人，劉女士在中國4A協會任職四年理事長，並成為由中國商務廣告協會、中國廣告博物館、國家廣告研究院共同創設的中國廣告名人堂推選委員會十五位成員之一。二零一七年一月，她獲中國商務廣告協會選為「中國廣告智庫專家」。

劉女士畢業於北京廣播學院，主修語言學，並於二零零六年在長江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劉女士是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新先生的妻子。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劉女士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女士於可認購4,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且劉女士被視為於全部由劉女士成立的三家全權信託(即UME信託、DFS(2號)信託及CLH信託)所持有的258,945,1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在258,945,169股股份中，209,941,513股股份由CLH信託持有且劉女士亦為該信託的受益人。

3. 何暉先生

何暉先生，年齡5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獲調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何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目前他是太盟亞洲資本的合夥人及董事總經理。在二零一五年加入太盟亞洲資本前，他就職於貝恩資本亞洲並擔任受資管理合夥人。何先生曾於美國通用電器公司工作超過十年，具有在美國及亞洲市場從事工程、營銷及企業運營等相關方面的豐富管理經驗。何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之後於美國密歇根大學(安娜堡分校)取得物理學博士學位，並於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現時及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何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何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

董事酬金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收酬金數額載列於下表：

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界定退休金 供款計劃 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之股份 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陳新先生	—	1,262	—	48	—	1,310
劉矜蘭女士	—	1,982	—	48	—	2,030
何暉先生	—	—	—	—	—	—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將會收取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已審核之已採納薪酬政策，經參考董事的資歷及經驗、所肩負之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及相若職位於現行市場之薪金水平而釐定。

其他資料

上述所有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後(在其他較早到期且另行同意之條款規限下)，將須遵守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輪值退任、免職、休假或終止任職的規定，或根據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之規定。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上述膺選連任董事現時／過往亦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w)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且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inoMedia[®]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SINOMEDIA HOLD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3)

(「本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一號太古廣場三期三樓就進行以下事項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3. 重選退任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及因(a)進行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c)行使附帶於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附帶於可轉換為股份(其相關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之發行已於早前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兌換權或(d)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為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股份，惟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二十；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而「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相關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並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回購股份，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此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得超出有關期間；
 - (b) 此項授權將授權董事按彼等可酌情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回購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回購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6項決議案回購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新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上述權利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4. 就上述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暫時未有計劃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新先生、劉矜蘭女士及李宗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先生、連玉明先生、王昕女士及何暉先生。